

教师教育学部

华师教师教育学部〔2026〕2号

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教学督导工作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所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教学督导工作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部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24〕131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任务是围绕学部人才培养目标，开展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为学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各环节和全过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督导聘任

第四条 学部组建教学督导工作组，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人，成员是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教学经验；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；设组长1人，组长由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和研究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。学部历年获评校级以上的教学名师须纳入教学督导工作组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由学部聘任，每届任期2

年，可连聘连任。任期届满后更换人数一般不超过二分之一，任期内可进行个别调整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

第六条 学部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听课评课。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，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，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教学检查。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教学秩序、考试秩序、专业实习等巡查，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，培养方案、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等审阅，各层次学位申请关键环节工作落实和质量保障情况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。结合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，开展学部的教学和管理专题调研。

（四）咨询建议。反映教学动态，提供教学建议和咨询。

（五）完成学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期初，根据学部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由组长统一安排听课评课任务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听课评课任务的须向组长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听课评课侧重学部专业课，须加强对青年教师、新开课程教师及课程质量有待改进教师的课程质量跟踪。每学期每位督导听课（含试讲课、评课）不少于10节，听课以一节课（40分钟）为单位填写一张听课表，尽可能覆盖最大化的课程门数。

第九条 参与学校教学专项检查和评价工作。

第四章 督导管理和结果应用

第十条 学部教学督导工作组在学部的党政班子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。对于聘期内出现不适合担任教学督导工作情况的，学部可以对其进行解聘。

第十一条 学部为督导提供经费保障，根据督导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或者给予相应的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日常督导与评价结果应用于学部及教师教学工作评价，包括绩效考核、教学评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问责等，并作为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最终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部。